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鳳鎮人字第 1100002483 號書函訂定

- 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所所屬機關主管與其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760513。
  - (二)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sa.fonglin.gov.tw](mailto:personnel@msa.fonglin.gov.tw)。
- 六、本所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獲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負責受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調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鎮長就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合計二至四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主任或兼辦政風業務承辦人兼任之。

派遣人員或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本所應受理申訴且與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所主管層級以上人員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除可向本所申調小組申訴外，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亦得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八、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申訴人撤回後，仍得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逾期得不予受理。

十一、本所申調小組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案件，執行秘書應於七日內簽請鎮長指派與聘請申調小組委員，並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調小組審議。
- (三)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 (四)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人事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七、申調小組對依第十一點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員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作成懲處處分或移付懲戒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懲戒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鎮長核定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申調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申調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所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二十、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下支應。